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过半 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股东彭琳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23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琳明先生¹计划于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减持过程中，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彭琳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过半暨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6日，彭琳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过半；根据彭琳明先生离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实际情况以及董监高持股锁定规则要求，截止本公告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故决定提前终止此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

¹ 彭琳明先生已于2023年4月21日离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彭琳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29日	32.29	60,000	0.06

彭琳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0.41元/股—32.67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彭琳明	合计持有股份	1,612,615	1.55	1,552,615	1.4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0,654	0.3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1,961	1.18	1,552,615	1.49

注：①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②彭琳明先生于2023年4月21日离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故其本次减持后（截止本公告日）持有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彭琳明先生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彭琳明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彭琳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彭琳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过半暨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